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2号、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2号、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授予价格由6.05元/股调整为3.97元/股，授予股份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1500万股。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2号、3号》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日，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

独立董事：张泽书 杜海波 刘 奇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